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许俊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江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俊飞先生和江建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许俊飞先生、江建先生分别在担任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日，许俊飞先生、江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在新任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责任。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